

[ 第 83 號法律公告 ]

2012 年近海漁業管理法

2021 年近海漁業管理 (修訂) 規定

茲行使 2012 年近海漁業管理法第 104 節授予之權力，制定本規定—

簡稱及生效

1. —(1) 本規定得稱為 2021 年近海漁業管理 (修訂) 規定。
- (2) 本規定應視為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(3) 本規定中，2014 年近海漁業管理規定稱為「主規定」。

修訂第 2 點規定

2. 主規定第 2 點規定之「行動雙向收發裝置」定義後，新增以下定義—  
「補給」包括向漁船移入及移出船員、引擎零件、糧食、魚餌、  
漁具及其他物品；」。

刪除第 35 點規定

3. 修訂主規定 (刪除第 35 點規定)。

修訂第 36 點規定

4. 刪除主規定第 36 點規定，並以下列條款取代—

「加油或補給報告

36. —(1) 於斐濟漁業水域進行加油或補給活動之船舶，其船主、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離開斐濟後 48 小時內，向局長提出加油或補給活動通知，並就該等加油或補給活動提出報告，包含相關文件及發票副本。
- (2) 船舶之船主、經營者或船長未遵守第(1)點子規定，即屬違法。」。

刪除附錄 6J 及 6K

5. 刪除主規定附錄 6J 及 6K。

修訂附錄 7

6. 刪除主規定附錄 7 之以下項目—

「加油	每次加油	\$20
補給	每次補給	\$20」

修訂附錄 11

7. 主規定附錄 11 之「第 34 點規定」後，刪除「第 35 點規定」，以「第 36 點規定」取代。

2021 年 8 月 3 日制定。

S. KOROILAVESAU

漁業部長